

滨海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的 2024 年“双微” 绿化补植等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滨海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亚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滨海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的 2024 年“双微”绿化补植等

2、项目内容：采购高杆女贞、法桐、栾树、重阳木、红叶石楠、大叶黄杨、金边黄杨、小叶麦冬、海桐、藤本月季等；项目开始施工前，泥炭土必须提前运送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如未按时、按量送到指定位置：（1）、采购人有权购置泥炭土、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所有泥炭土不予计量。（3）、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由乙方自己购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即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伍佰叁拾捌元；小写：579538 元；

1、本合同价为总价报价，是乙方在对施工现场、进场道路、各类障碍物、材料价格浮动等可能影响施工和可能增加不可预见费情况充分了解后的报价。除因甲方原因调整变更工程量或增减工程量外，其余均为总价一次性包死。

2、当甲方因需要增减工程量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结算时，增减工程量部分按中标单价予以增减。

3、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均不作调整。

4、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合同履行期限：截止 2024 年 12 月 30 日或预算价用完为止，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每拖一天，罚款 1000.00 元。若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工期顺延。

四、养护期：一 年。

五、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施工结束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春节前付至所栽植绿化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

后结算费用的 70%;余款在养护期满,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在第二年农历春节按照审计价结清。均无息,需要提供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注:(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被甲方处以经济处罚的,被扣除款项结算时不再支付。(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相关应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3)到付款期,如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结算付款手续而造成延误付款的,责任自负。

七、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审核并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有关结算。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施工,建立完善的质量及安全体系,配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管理。

2、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安全、机械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杜绝安全伤亡事故的发生,由于乙方项目负责人管理不当不善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民事及经济责任。

3、乙方应杜绝出现工人上访事件,如有上访事件发生,按工程总造价的 10%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在施工及清理垃圾时负责地下管线的保护,并保障管道畅通。如因乙方原因破坏,乙方应及时无偿修复。

5、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6、工程竣工验收后五日内,乙方应将现场临设、建筑垃圾等清运完毕,否则甲方将委托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罚款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5%。

九、违约责任:

因质量问题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他问题由违约方承担。若因乙方在质量、安全、工期方面达不到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撤出工地,并扣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无须支付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款项,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

十、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将不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使用方。除使用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时，使用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协议，并将相关情况报滨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使用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查实，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没收质量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